

华安证券

关于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安证券作为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2019年12月2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给予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3046）。经查明，挂牌公司未能在2019年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并给予当事人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给予张昆鹏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要求挂牌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2019年12月27日，主办券商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来的处罚决定书及通知。督导人员于当日转发处罚决定书至公司董事长张昆鹏先生，

并尝试致电通知对方。但电话未能接通，对方也未通过任何方式回复督导人员。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知的要求，现主办券商对该事项进行披露。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无法正常经营，员工已被遣散，董事长、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昆鹏先生已经失联。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就鸿立光电最新情况通过风险提示公告的方式进行公告，并会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最新变化。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已无法正常经营，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股转系统发[2019]3046)

华安证券

2019年12月31日